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輔導學生行善銷過要點

108.02.2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1)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
- (2)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目的：提供在校學生行善銷過機會。

三、實施對象：被記警告以上處分勇於負責之學生，一次申請銷一項次。

四、銷過輔導期限及行善銷過時數：

- (一)警告：輔導期限二週，應完成3小時行善時數。
- (二)小過：輔導期限四週，應完成9小時行善時數。
- (三)大過：輔導期限十週，應完成21小時行善時數。

五、行善項目：

- (一)擔任志工。
- (二)維護學校環境衛生及整潔。
- (三)行善銷過輔導教師指定工作。

六、擔任行善銷過輔導教師人員：全校教職員工及本校實習教師。

七、申請時間及地點：

每學期申請及截止日期公告於學校行事曆，由輔導處受理申請事宜。

八、注意事項：

- (一)行善銷過輔導教師，每學期以輔導5人為上限，負責分配、督導、管理申請學生之行善項目，並核實簽署認證時數。
- (二)本校實習教師限擔任警告類之行善銷過輔導教師。
- (三)凡完成行善銷過時數且銷過輔導期間未犯警告(含)以上之學生，經審核，得註銷原懲處紀錄。
- (四)行善時數以30分鐘為一單位，完成後由行善銷過輔導教師簽名認可。
- (五)學生可利用早自修或午休時間行善銷過，由行善銷過輔導教師協助處理學生缺勤事宜。
- (六)有召開獎懲會議之過別，或作弊、偷竊、鬥毆等嚴重事件被記小過以上者需先經由輔導處審核並指定輔導銷過老師，其餘懲處項目者則由學生自覓輔導銷過之老師。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